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

优秀学生个人及集体标兵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学典型、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为大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安排在 9-10 月份进行。

第三条 评选对象与条件

除有特别规定外，所有参评的个人与集体及其成员应先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并按规定缴费注册。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感恩社会。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在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一）优秀学生个人标兵

评选对象为我系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学习、工作和各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以及为系、学校争得荣誉的在校学生，且综合测评成绩原则上在本年级排名前 50%。

1. 学术创新优秀学生标兵的具体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学术创新优秀学生标兵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中大新华学术论坛》、正规省级或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是第二作者）；或连续两年在《广东物华录》上发表文章或在同一辑上累计发表文章两篇及以上。

（2）独撰书籍，或参与编写书籍且本人独立完成部分的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公开发行。

（3）在专业相关类比赛竞赛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

（4）创新意识强，积极参与系、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创意比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立项或表彰奖励；或在“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在毕业前，考上国内全日制研究生的。

2. 文艺体育优秀学生标兵的具体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文艺体育优秀学生标兵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热爱文艺活动，有一定的文艺专长，认真敬业，参与各类大型专题和专场文艺晚会的节目创作、编排和演出，或代表学校参加校际文艺比赛受到表彰奖励，或参加文艺比赛获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2) 热爱体育活动，有一定的体育专长，积极组织开展体育竞技活动，积极参加并在校运会等学校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受到表彰奖励，或代表学校参加校际体育比赛受到表彰奖励，或参加体育比赛获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 社会实践优秀学生标兵的具体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社会实践优秀学生标兵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严格遵守志愿公益活动举办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i 志愿”累计志愿服务时间不低于 30 小时或被评为星级志愿者。

(2) 积极参加学校暑期“三下乡”活动、寒假招生宣传实践活动、广东省教育厅“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及其它市级或以上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所在团队获得市级及以上立项或表彰奖励的团队负责人，或所在团队的活动获得两次及以上国家级媒体的报道的主要作者。

4. 自立自强优秀学生标兵的具体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自立自强优秀学生标兵应为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或属地方政府建档立卡家庭，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勤奋好学，获得学校二等奖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2）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学生组织等活动，表现突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在战胜经济困难努力完成学业的过程中有特别突出、特别感人的事迹。

（4）大胆进行科研尝试，在各类学科竞赛、学术研究、创新创业创意比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有突出成果。

（5）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的文艺、体育活动并受到表彰奖励。

（二）优秀学生集体标兵

1. 优秀学风宿舍

参评宿舍的成员不少于三人，且至少三人为我系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其中必须先同时符合（1）、（2）、（3）所列条件，并符合（4）、（5）、（6）所列的条件之一：

（1）宿舍有建立合理的卫生轮值制度，环境、物品干净、整齐，至少获得一次系级及以上卫生宿舍或文明宿舍等相关集体荣誉。

(2) 宿舍成员历年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系、学校学生管理、宿舍管理规定，道德品质好。

(3) 宿舍成员有健康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无人从事不健康的娱乐活动，宿舍凝聚力强，能互相关怀，互帮互助，互相引导，共同前进。

(4) 宿舍全体成员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风良好，且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或以上（以学校教务系统为准）。

(5) 宿舍成员半数以上，历年曾获得以下条件的一项或多项：系优秀学生个人标兵称号、学校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各部门颁发的校级奖励、市级或以上个人奖励等荣誉，或在学术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或六级，或考上国内全日制研究生。

(6) 宿舍成员半数以上，积极参加学生集体活动或学术讲座、活动并有突出表现，或担任班级及以上干部职务（含学生组织），或为中共党员。

2. 优秀学生组织

评选对象为我系承认的系级学生组织。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定位明确，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工作有计划，经费使用规范透明，能认真完成学校、系安排的各项工作，做到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2) 组织内部和谐，朝气蓬勃，凝聚力强，行动力强，

能按时、规范、民主地完成换届工作。

(3) 组织的主要干部（指学生组织内部经我系批准成立的一级部门的正职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有获得学校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测评排名在本年级前 50%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的成员比例不低于 30%，且成绩不及格的成员比例不超过 10%。

(4) 指导教师发挥作用明显，未曾发生较重大的工作失误。

(5)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较高质量的活动且有自己的较大影响力的品牌活动，或具有某方面较为突出的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第四条 评选表彰程序

所要求的条件除有特殊规定外，均要求发生在参评年度内。

(一) 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于每学年 9 月成立系级评审小组，并发布上一学年度评选通知。评审小组成员应包括系领导、系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教务员和学生代表，总人数为单数。

(二) 学生个人或集体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

(三) 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指导成立“班级初评小组”，及时组织评选，对照申报条件，择优推荐，确定优秀个人标

兵、优秀学风宿舍候选名单；优秀学生组织项目由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收取申报材料并初评。初评结果公示不少于三天，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连同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一并上报系评审小组。

（四）系评审小组组织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公示不少于三天，无异议后报系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最终表彰名单。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以精神奖励为主。优秀学生个人标兵授予“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学术创新优秀学生标兵”“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文艺体育优秀学生标兵”“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社会实践优秀学生标兵”“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自立自强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同一评选年度内，每人仅授予一项；“优秀学风宿舍”授予“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优秀学风宿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学生组织”授予“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优秀学生组织”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系师生大会上公开予以表彰。

（二）相关先进事迹或采访报道刊登我系官网等媒体平台。

（三）个人表彰登记表装入个人档案。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中国语言文学系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优秀学生个人标兵申报表》

2.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优秀学风宿舍申报表》

3.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优秀学生组织申报表》

附件 1: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优秀学生个人标兵申报表

参评年度：_____ 学年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选择一 项。	学号		
所在 班级	_____级 _____班	现任 职务				
手机 号码		平均 学分 绩点		综合测评	第_____名（总人数_____）	
申报 类别	请勾选： ☐ 学术创新类 ☐ 文艺体育类 ☐ 社会实践类 ☐ 自立自强类					
所 获 荣 誉						
主 要 事 迹						

附件 2: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优秀学风宿舍申报表

参评年度：_____学年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宿舍号		宿舍人数		卫生轮值制度	选择一项。
不及格 门次		违纪人数		获系级及以上的宿 舍荣誉次数	
宿舍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学号	政治面貌	平均学分 绩点	校内任职情况	备注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申 请 理 由	(根据具体申请理由列出,并另附佐证材料)				
班级评审 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班 主任意见	(对上述情况真实性进行鉴定,对该组织的整体评价,是否同意申报) 班主任签字: _____ 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系 意 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同一张 A4 纸单面打印, 不得改变表格结构。

附件 3: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优秀学生组织申报表

参评年度：_____学年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组织名称				总人数	
换届时间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组织负责人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主要干部人数		主要干部获奖学金人数		成绩优良的成员比例	
违纪人数		成绩不及格的成员比例		获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次数	
举办活动次数		品牌活动名称			
组织主要干部基本情况（可根据情况增加行数）					
姓名	学号	政治面貌	学习表现	组织内职务	备注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选择一项。			

申请理由	(根据评选条件简明扼要地依次列出申请理由, 并另附佐证材料)
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	(对上述情况真实性进行鉴定, 对该组织的整体评价, 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学习表现”指综合测评排名或平均学分绩点; 同一张 A4 纸正反面打印, 不得改变表格结构。